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相关政策、意见和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执行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区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组织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工作。执行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

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1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设立 三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 综合股 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4
	30			61	
总计	31	2,415.72	总计	62	2,415.7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5.72	2,415.08						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5	4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57	2,373.93					0.6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3			医疗救助	1,859.04	1,859.0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59.04	1,359.0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5.29	514.65					0.64	
2101501			行政运行	475.15	474.51					0.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5.08	515.90	1,89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5	4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5	4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5	4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93	474.75	1,899.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3		医疗救助		1,859.04		1,859.0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359.04		1,359.0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4.65	474.51	40.14			
2101501		行政运行		474.51	474.5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14		4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5	4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3.93	2,37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5.08	2,41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5.08	总计	64	2,415.08	2,41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
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415. 08	515. 90	1, 899.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15	41.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 15	41.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1. 15	4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 373. 93	474. 75	1, 899. 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24	0. 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24	0. 24	
21013			医疗救助	1, 859. 04		1, 859. 0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359. 04		1, 359. 04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00		500. 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14. 65	474. 51	40. 14
2101501			行政运行	474. 51	474. 5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 14		40.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73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3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8	30206	电费	2.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1.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9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03	公用支出合计					8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0	1.02	1.0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80	1.02	1.02
（1）国内接待费	7	——	——	1.0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
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415.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41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6.30 万元，增长 136.97%，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415.08 万元，占 99.9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64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415.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1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5.66 万元，增长 136.91%，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4 万元，主要原因：见习期补贴及充电桩电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15.90 万元，占 21.36%；项目支出 1899.18 万元，占 78.6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32.75 万元，决算数 24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15 万元，决算数 4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1.60 万元，决算数 237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5.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27.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46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及各种社会保险缴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9.73%，主要原因：22 年临时工工资在此科目中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 万元，主

要原因：政府采购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决算数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80.2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保留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保留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决算数 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80.21%，主要原

因：来柴桑区医疗保险局调研人员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136 人次，主要是：来柴桑区医疗保险局调研人员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8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物价上涨导致各种费用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二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99.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完成率 100%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资金安排合理，有明确的标准，医保局每年度结合上年

离休干部人均医药费实际发生额合理确定次年统筹标准，制定次年预算。在预算范围内，区级财政根据区医保局用款计划逐月按进度安排资金；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62	1,859.037	10	99.84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862	1859.037038	—	99.8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好医疗救助政策，严格依照省、市《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医疗救助对象和标准实施救助，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年初预算 1200 万元，全年中央省市区共计下达 1862 万元，支出 18590370.38 元，资金结余率 0.15%。符合医疗救助范围对象均已实施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	1859	10	4.51	中央、省、市配套资金无法预计，年初只能按照往年业务数据做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享受救助条件的人次	≥10000人次	57300	10	10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0.15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100	5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70%	70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城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5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保局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7	40.139	10	8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4.7	40.13936	—	8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推进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基层经办服务能力,使参保群众就近享受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全年预算 80 万元,实际下达中央资金 10 万元,市级资金 34.7 万元,共计下达 44.7 万元。支出 401393.6 元,资金使用率 8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 800000 元	447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场)医保服务事项数	≥20 项	20	10	10	
			村(社区医保服务事项数)	≥16 项	16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村级服务点信息平台、自助服务等网络建设覆盖率	=100%	100	5	5	
			区级经办所有事项实现“六统一”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镇、村级服务点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医保制度改革和便民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的了解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各级网点经办服务事项更加优质、高效、便捷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网点业务人员专业水平、服务水平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村级代办人员业务熟悉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将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医疗救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困难家庭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社会救助保障制度，对患病的城乡困难居民医疗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以缓解其因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专项救助制度。2006 年江西省在全国率先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了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府厅发〔2022〕31 号）等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

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主要内容：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实施情况：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医疗救助相关政策要求，保障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

资金投入情况：2023 年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共安排柴桑区医疗救助资金 1862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1862 万元。其中：①赣财社指【2022】90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63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②赣财社指【2023】26 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5 万元，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9 万元。③九财社指【2023】9 号下达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 万元。④区级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 1000 万元。

使用情况:2023 年支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59.04 万元, 执行率 99.84%, 资金结余率 0.16%.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 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政策覆盖率 100%, 将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结算系统, 把县域内一站式结算扩大到全市范围, 同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 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站式结算, 为提高城乡医疗救助保障水平,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阶段性目标: 按照进度拨付资金, 全年完成资金拨付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 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 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 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绩效评价对象: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 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全区享受医疗救助对象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

额内住院救助比例、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动态管理原则；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救助对象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得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了解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查阅2023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2023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合计为 1862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6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8 万元、省级资金 378 万元、市级资金 16 万元、区级资金 1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9.78 元。全年实际支出 1859.04 万元，执行率 99.84%，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为 10 分。

（2）数量指标

①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 号）文件明确的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按困难程度分为四类，一类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以上符合条件人员均按规定予以医疗救助，2023 年度医疗救助对象达 5.73 万人，且按月在柴桑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主动公开医疗救助花名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建设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救助资金使用率：2023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99.84%，资

金基本无结余。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3）质量指标

①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根据赣府厅发〔2022〕31 号文件的规定，对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 100%予以救助，对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按 75%予以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geq 70\%$ ，实际完成值为 91%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按照文件的规定实施分类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③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项目单位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执行仍需进一步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5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5

分、执行不到位扣 2.5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④项目监管有效性：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未对自评进行打分，也未各项指标进行总结分析，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结算较为滞后，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本年度收支预算不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4）时效指标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资金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本年度预算收支不匹配。该指标满分 5 分，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发现截留、挪用情况酌情给分，本项评价分为 2.5 分。

②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2023 年运行智慧医保“村村通”实现了村级医保费用即时结算，基本医疗服务不出村，全面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医保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全面实现参保人员市级统筹地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将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结算系统，把县域内一站式结算扩大到全市范围，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明显增加。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5）成本指标

①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项目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公示栏、会议、现场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各界群众宣传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相关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群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该项目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6）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通过柴桑区医疗救助工作的持续开展和顺利进行，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4.5 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全面推进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2022 年，我省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项目上线，实现了村级医保费用即时结算，基本医疗服务不出村，基层医疗保障便捷服务、规范高效经办、智能精准监测的服务体系基本构建。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分为 5 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

台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规定做好分类分层救助，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通过多举措认真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确保将医疗救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帮助困难居民解决在就医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对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生活得到了明显改善，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对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4.5分。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始终坚持政策先行，按程序规范操作，严格审核审批，定期张榜公示，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扎实推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做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综合医疗保障水平，

本指标满分5分，评价分为5分。

（7）满意度指标

①救助对象满意度：通过救助对象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评价分数 90.5 分。具体见下表：

2023年度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评估标准	年度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99.84	10
产出指标 (5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医疗救助对象享受救助条件的人次	享受救助条件的对象不低于1万人次	5	建设完成得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5.73万人次	5
		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	≤15%	5	建设完成得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0.16%	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70%	5	建设完成得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70%	5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5	建设完成得分,未完成按比重得分	≥99%	5
	质量指标 (20分)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5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分。未制定或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需进一步加强	3
		项目监管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有待加强	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得分,发现1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较为规范、有待提高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5	资金支付及时得分,不及时酌情扣分	跨年度至周期较长	2.5
	时效指标 (10分)	市城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5	与上年持平或高于上年得分,低于上年不得分	把县域内一站式结算扩大到全市范围	5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80%	5	群众对政策知晓率≥80%得分,小于80%按比重得分	80%	5
	成本指标 (10分)	财务数据准确性	准确完整	5	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数据准确完整	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提高	5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积极拓展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积极拓展	4.5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5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5	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缓解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5	项目实施有效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4.5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5	项目实施有效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效果明显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10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95%	10
				100			9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金结算较为滞后，跨年度支付周期较长，年度内收支预算不匹配。

（二）政策宣传尚需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宣传工作尚未普及，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还不是很高，政策宣传面还不是很广，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入，政策宣传形式缺乏多样性。

（三）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绩效自评意识薄弱，评价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打分，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建议在各区县范围内组织广泛的医疗救助工作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形式的宣传手段，比如让一线医疗人员加入宣传队伍以及在医疗场所合理放置政策宣传物等，让农村特困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同时在各乡镇政府所属的村务公开栏公示医疗救助工作的办理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救助对象查阅及对号入座，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三）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